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临沂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华北以及华南区域的市场业务，配合公司在当地市政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成立临沂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管理职责调整，董事胡永兵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林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及协同发展，加强公司运营与品牌输出能力，以实现公司由生产业务型逐渐过渡为经营管理型企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